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8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达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75.55万元和6,438.07万元分别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该计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超额募集资金中使用7,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10月8日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通讯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675.55万元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资到20,0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以完成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438.07万元对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3,600万元增资到27,0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以实施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分别增资7,675.55万元和6,438.0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建设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的增资计划。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200万元,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200万元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丰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9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计划说明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说明:"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用7,2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归还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拟还贷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2,200	2,200	2009.2.27-2015.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0.12.29-2011.12.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09.8.14-2015.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09.9.18-2015.2.27
合计		7,200	7,200	

以上贷款所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持股,归还贷款时,由公司直接转帐到各子公司贷款银行的还贷账户。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节约财务利息支出1,440.88万元,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实现超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7,2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200万元,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200万元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从超额募集资金中使用7,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于丰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丰林集团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2、丰林集团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安排,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丰林集团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事宜,不违反丰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公司在决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前,已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该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丰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丰林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77.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90.58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9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已披露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丰林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广西丰林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3/a阻燃人造板项目	9,303.33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7,675.55
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	7,020.99
4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	6,438.07
合计		30,437.94

二、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实施,拟用募集资金投入7,675.55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由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实施,拟用募集资金投入6,438.07万元。

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675.55万元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资到20,0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以完成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438.07万元对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3,600万元增资到27,00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以实施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交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受资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码:450000000008450

3、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4、法定代表:刘一川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实收资本:15,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营林造林(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林业开发;林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外)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设立,现公司持有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2、注册号码:451000400000107

3、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法定代表:王高峰

5、注册资本:23,600万元

6、实收资本:23,6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8日设立,现公司持有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的实施。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林木种植—人造板生产"的产业链,进一步巩固"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林板结合、林木循环综合利用"的林板一体化优势;将推动公司人造板功能化、差别化升级换代,充分实现公司独特的"利用枝丫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利用桉树主干材的层积材"的差别化的产业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分别增资7,675.55万元和6,438.0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上述增资计划。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分别增资7,675.55万元和6,438.0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建设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的增资计划。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分别增资7,675.55万元和6,438.0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和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3/a单板层积材项目,该计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的上述增资计划。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整合所处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整合所处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

2、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出资方式:注册资本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岩街道余渚村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通过寻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间接实施并购,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面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公司事宜,将使母公司现金资产流出增加3,000万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000万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5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1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品牌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德豪")与AB Electrolux(publ)(中文名"伊莱克斯")签署《品牌许可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伊莱克斯签署正式协议。《品牌许可协议》要点如下:

1、伊莱克斯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AEG"("协议品牌")许可给香港德豪在指定产品上使用,并在指定销售区域内销售。该许可在协议期间内是独占性的。但许可方保留在指定销售地区授予其他方使用除协议品牌之外的其他任何品牌销售产品(该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被许可方使用协议品牌的产品)的权利。

2、香港德豪将可以在指定销售地区(包括美国、大部分欧洲国家、日本)销售使用协议品牌的LED通用照明产品如LED台灯、LED射灯、LED壁灯、LED天花灯等产品。

3、品牌使用费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但协议约定了最低的品牌使用费标准。

4、协议有效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5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战略、品牌及新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8日下午在北京召开"战略、品牌及新产品发布会"。届时公司将主要发布以下的内容:

一、本公司与伊莱克斯公司的《品牌许可协议》签约仪式。

二、公司将阐述LED项目未来的全球市场拓展战略。

为加快拓展国际市场的步伐,公司与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的瑞典伊莱克斯公司进行品牌的合作。本公司在LED产品方面提供技术、设计和生产制造支持,而伊莱克斯则有偿授权本公司使用其拥有的"AEG"品牌;此次合作主要以欧美市场为主,并逐步渗透至全球市场。

三、公司LED新产品发布。

公司将于10月18日同时公布两款LED新产品:一款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LED芯片,另一款是依托专利风管散热系统的新型LED照明产品。

本公司LED大功率芯片的核心参数为4545/350MA和110lm/w,与目前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亮度领先、品质稳定,且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成功进军LED上游外延片、芯片产业的标志性产品。

此外,依托本公司专利"风管散热系统"而设计的新型LED照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的优良特性。

上述事项的发布,表明公司在LED全产业链(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产品)的投资上,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和成果;公司将把目前具有的技术、产品和品牌等资源进行整合,力争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及未来的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5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7,200万元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方式完成,现有二家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一)、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宣城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于2011年10年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0539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宣城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宣水路与麒麟大道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圆整

6、实收资本:贰仟叁佰万圆整

7、经营范围:筹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筹建期6个月,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于2011年10年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243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芜湖亚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三环路旁亚夏汽车城

3、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6、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7、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品牌汽车除外),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装潢、美容、信息服务。

二、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宣城瑞麒·威麟汽车4S店募投项目变更为宣城一汽大众品牌轿车4S店项目,以募集资金1,654万元对已设立的该项目子公司--宣城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65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宣城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于2011年10年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0544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宣城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夏汽车商城

3、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伍拾肆万圆整

6、实收资本:贰仟壹佰伍拾肆万圆整

7、经营范围:轿车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26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亦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24人,代表股份77,50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6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6,312,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36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6人,代表股份11,190,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05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17,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8.8542%;反对票369,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779%;弃权票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679%。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7,112,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4951%;反对票38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4952%;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677%。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律师、林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编号:2011-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范国祖、郭立宏。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电 话:0576-83938228、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13

保荐机构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22169496、22169100、22169145

传 真: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1-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交易、资产重组等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资产行为及相关计划,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在商议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4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电煤重组预案仍在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待条件成熟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1-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转让部分股份事宜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装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控股",系平安信托的全资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签署《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该协议,股权置换完成后,中电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10.516%股份,共计3978万股(详见2011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所持许继集团60%的股权划转给中电装备事宜获得批准的进展公告,许继集团控股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2日办理完毕(详见2011年8月10日、2011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许继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10日印发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9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已批复同意将许继集团所持本公司1988.6221万股和1989.377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无改变。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